

斗南鎮公所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年7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斗南鎮公所	辦理政風各項業務、校園廉潔反貪宣導品、有獎徵答獎品費用-筆袋、充電線	非四大媒體	112年7月~112年12月	政風室	公務預算	政風業務-政風業務 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8,775	橙品企業社林韋祺	增加宣導效益	公所發放	活動宣導品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